

# 巨鹿县司法局

##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安排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紧紧围绕全县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，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确保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(一) 加强主动公开。紧密结合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行政执法等各类信息29条，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。

(二) 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效。2025年我局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

(三)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所有拟公开发布信息均经股室负责人、分

管领导审核，保密领导小组审查才予以发布，确保我局信息发布准确无误，严防泄密风险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，未经审查和批准，不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。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
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**

2025年，县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办实事、重实效，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导向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，但还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宣传。

下一步，县司法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委工作安排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再上新台阶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强化工作管理。继续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制度要求，按程序、按标准、按时限更加细致地抓好工作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细致、高效便民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